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编制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填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签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

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洪金明、顾嘉琪、王琰

2023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洪金明

  
\_\_\_\_\_  
顾嘉琪

\_\_\_\_\_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洪金明

---

顾嘉琪



---

王琰